

27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9800

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三十五年度審字第四七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野崎豐男、四十六歲日本鹿兒島縣人在押

指定辯護人 楊霽峯律師

右列被告因外患一案，經本庭檢查官提起公訴，本庭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野崎豐無罪



理由

查刑法第一百零六條之外患罪，以本國人或第三國人有利敵之行爲，爲成立之要件，如爲敵國人民，縱其所爲有利於敵國，或不利於我國，亦不能構成該條之犯罪。本案被告野崎豐，對於代日軍部收購白金八兩之事實，業經供認不諱，固屬有利於敵軍之行爲，然依據上開法理，尙難科以刑法第一百零六條之罪。爰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，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埈蒞庭執行職務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

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戰犯野崎豐判決書

一

審判長 張丁陽
審判官 陳慶元
審判官 姜震瀛

廿九日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余國源

